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建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113年度易字第323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2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181號被告王建郎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因被告死亡，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230號判決公訴不受理，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確定，惟扣案之水果刀1支，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自承，並為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113年度保管字第2819號），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犯罪行為人因死亡，致未得追訴或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者，法院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惟該物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繼承人所有，檢察官聲請法院沒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對象、標的，及其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亦即應記載斯時「財產所有人」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於被告死亡，經判決公訴不受理之情形，犯罪物之沒收欠缺被告之主體程序依附，此時固得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開啟以犯罪物沒收為訴訟客體之客體程序，惟犯罪物已因繼承法律關係之發生而歸被告之繼承人所有，性質上屬第三人沒收，非屬被告本人之沒收，故檢察官應以被告之繼承人為沒收財產之

01 財產所有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檢察官仍對已死亡之被  
02 告為之，即非適法。

03 三、經查，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以113年度偵字第30181號提起公訴，嗣被告於113年10月30  
05 日死亡，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230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  
06 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7 1份在卷可稽。而被告於警詢中雖供稱扣案之水果刀1支係從  
08 其家裡拿的等語，然該支水果刀是否確為其所有，非無疑  
09 義，縱使該支水果刀為被告所有，惟被告已於113年10月30  
10 日死亡，是自被告死亡時起，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該支水果刀之所有權即為被告之繼承人當然繼承而取  
12 得，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該支水果刀，即應以被  
13 告之繼承人為聲請沒收財產之對象，而不得對已死亡之被告  
14 為之。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許丞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